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推荐德阳天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德阳天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元重工”或“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了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申请报告。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行”、“主办券商”或“我公司”）对天元重工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天元重工本次申请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本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公司或其重要关联方股份。

（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或其重要关联方未持有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三）主办券商的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公司或其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主办券商的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公司权益及在公司处任职等情况。

（四）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主办券商与公司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主办券商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尽职调查情况

一创投行推荐天元重工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天元重工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与天元重工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进行了访谈；与挂牌公司聘请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的经办人员进行了交流与协同工作；现场查看了公司的办公地点；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德阳天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三、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根据《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业务开发委员会工作指引》，一创投行设立业务开发委员会，负责投资银行项目的立项评审和管理。业务开发委员会（以下均为时任成员）由一创投行总经理或总经理指定的人选担任主席，并由业务开发委员会主席指定的资深投资银行业务人员、资深资本市场人

员和内部控制部门相关人员组成。项目立项审核具体流程如下：

1、在保密协议签署后（如需），项目组进行立项尽职调查，并尽早启动利益冲突审查、客户身份识别和风险等级划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等内部合规程序。

2、在完成立项尽职调查后，项目组填写业务开发委员会立项申请报告，向质量控制部提交立项申请。

3、由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质控部”）指定的相关审核人员对项目组提交的立项申请报告的完备性、是否符合公司立项标准进行初步审核和判断，就有关问题向项目组反馈意见。立项申请报告经项目组完善后提请业务开发委员会审核。

4、业务开发委员会召开项目审核会议，会议主要程序包括：

（1）客户关系负责人或其指定的人员对拟审项目进行简单介绍。项目介绍主要包括客户及行业基本情况、持续盈利能力或偿债能力说明、项目时间表、立项尽职调查发现的重要问题以及其他需要业务开发委员会委员了解的重要情况；

（2）业务开发委员会委员就项目提出问题，并讨论立项涉及的关键问题；

（3）业务开发委员会委员就是否立项进行表决，参会委员每人一票，不允许投弃权票。立项申请获参会成员 2/3 以上（含 2/3）同意者，视为通过；否则视为否决。

本项目已经按照《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业务开发委员会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项目完成了前期初步尽职调查，并撰写了《BEC 申请报告》，立项委员对该项目进行了审议，经过审议，立项委员同意该项目进行立项。

四、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根据《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制度》，我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的质量控制工作由质控部负责。项目通过立项审核后，由质控部主管指定的质控部审核人员对项目的日常执行进行技术咨询和实施过程管理与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

项目组申请启动内核委员会审议程序前，应当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并提交质控部验收。验收通过的，质控部应当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委员会会议讨论。验收未通过的，质控部应当要求项目组做出解释或补充相关工作底稿后重新提交验收。工作底稿未验收通过的，不得启动内核委员会审议程序。同时，质控部需按照要求安排现场核查工作。质控部对股权项目的预审流程如下：

1、项目组根据外部监管规定和公司规章制度要求完成相关尽职调查工作，制作完成申报材料，并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后，向质控部申请项目预审及底稿验收。相关申请邮件同时抄送合规内核部内核团队。

2、质控部对预审申请文件的完备性进行核查，在确保申请文件齐备后，质控部主管指定的审核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对申请文件的审核及现场核查或底稿核查。

3、质控部审核人员将预审意见向质控部主管汇报，经质控部主管同意后，将预审意见发送项目组并抄送合规内核部内核团队、风险管理部。项目组应及时对预审意见进行书面回复。

4、质控部主管对项目组提交的预审意见回复无异议后，由质控部组织召集项目预审会，对项目材料进行初步审阅和讨论。预审会由 ESC 副主席、质控部主管、质控部审核人员、合规内核部负责人、内核专员及项目组成员参加。

5、项目组根据预审会意见对相关重大问题或不确定事项进行落实并修改相关材料，并经质控部确认。同时项目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验收通过后，由质控部汇总预审重点关注问题及工作底稿验收意见，出具质量控制报告，将内核委员会申请呈报合规内核部内核团队。

在项目执行期间，质控部密切跟踪项目的执行和进展情况，对项目进行管理和控制。

2024年4月28日至2024年4月30日，质控部审核人员对项目开展现场核查工作，审核人员与项目组就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内控规范的重要问题进行了现场问询，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就重要事项进行了访谈，核查了项目组尽职调查程序，并实地查看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主要办公场所。

2024 年 6 月 7 日，质控部组织召开本项目的预审会，预审会对本项目拟申报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听取了项目组对于重要问题的答复。项目组针对预审会议关注事项，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进一步补充核查。

2024 年 7 月 25 日，质控部针对本项目 2024 年 1-3 月审计情况召开了预审会，预审会对本项目拟申报材料 2024 年 1-3 月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听取了项目组对于重要问题的答复。项目组针对预审会议关注事项，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进一步补充核查。

2024 年 7 月 28 日，质控部主管对项目组提交的预审意见回复无异议，同时项目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验收通过后，由质控部汇总预审重点关注问题及工作底稿验收意见，出具质量控制报告，将内核委员会会议申请呈报合规内核部内核团队。

五、内核程序及意见

根据《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工作规则》，一创投行同时设立常设和非常设内核机构履行对投资银行业务的内核审议决策职责。合规内核部内设内核团队（以下简称“内核团队”）作为常设内核机构，投行业务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作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委员会由我公司若干资深投资银行业务人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并应当包括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人员，根据各自职责独立发表意见。同时，可根据需要由内核负责人提请总经理决定聘请外部专业人士作为内核委员。聘请外部人士作为内核委员的，公司应当对其专业性和独立性进行审慎调查和评估。

我公司股权类项目内核委员会会议的申请流程如下：

（一）项目组根据公司《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制度》向质量控制部申请质控预审及工作底稿验收，相关申请文件同时抄送内核团队；内核负责人指定专员负责该项目（以下简称“内核专员”），对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书面审核。

（二）项目通过质控预审和工作底稿验收后，经质量控制部负责人同意，质量控制部将项目质量控制报告与内核委员会会议申请呈报内核团队。

（三）内核专员在收到完备的内核申请材料后，对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和内核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并在 3 个工作日内出具内核审核意见。项目组应及时对

内核审核意见进行回复。

（四）内核团队对内核审核意见回复无异议后，内核团队组织召开项目问核会，由内核负责人、保荐业务负责人就项目尽职调查等执业过程和质量控制等内部控制过程中发现的风险和问题对项目组进行问核，内核专员和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应当列席，质量控制部负责人、合规内核部法律合规团队（以下简称“法律合规团队”）及风险管理部相关人员可以列席。问核情况应当形成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由问核人员和被问核人员确认，并随内核申请材料一并提交内核委员会会议。

（五）内核团队在确认问核会相关问题已落实完毕，相关合规程序已完成，并经内核负责人同意后，组织召开内核委员会会议。除以下情况外，内核委员会会议原则上应采用现场表决形式（具体包括现场会议、电话会议或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内核委员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应在内核委员会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送达内核委员：

1、以下项目提请内核程序，经内核负责人同意，可采用通讯表决形式召开内核委员会会议：

（1）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首次董事会决议通过后对其已公告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发表核查意见；

（2）公司作为除上市公司独立财务顾问、构成借壳上市的收购方财务顾问及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财务顾问以外的其他一般性财务顾问并发表专业核查意见；

（3）公司从事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或并购重组推荐业务出具推荐文件或发表核查意见；

（4）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项目申报受理前对交易所问询函回复发表核查意见等，

2、如项目组认为确有必要提前召开内核委员会会议，须经内核负责人和公司总经理审批同意；

（六）内核委员应对项目内核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并发表明确意见。

我公司股权类项目内核委员会会议的决策流程如下：

参加表决的内核委员均拥有投票表决权，每一成员拥有一票。同意申报的票数达到参加表决的内核委员拥有的总票数的 2/3 以上（含 2/3）时视为同意申报，否则视为内核委员会不同意申报项目。内核委员表决意见为不同意申报的，应在其表决意见中明确说明不同意申报的理由。

有效的内核表决应当至少满足以下条件：

（一）参加内核委员会会议的委员人数不得少于 7 人；

（二）来自质量控制部、合规内核部、风险管理部等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 1/3；

（三）至少有 1 名合规管理人员参与投票表决；

对于内核委员会不同意申报的项目，项目组可以在项目被否决之日起三十日内向质量控制部申请再次内核，项目组应提交书面材料详细阐述申请复审的充分理由。再次内核为最终审核，若再次内核不通过，则视为放弃申报该项目。

本项目呈报内核团队后，内核团队对本项目进行了书面审核。内核专员在收到完备的内核申请材料后，对本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和内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内核审核意见。项目组针对内核审核意见关注问题，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对内核审核意见进行了书面回复。

对内核审核意见回复无异议后，2024 年 7 月 28 日，内核团队组织召开了项目问核会，内核负责人和保荐业务负责人就项目尽职调查等执行过程和质量控制等内部控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对本项目组进行了问核。项目组针对问核会的关注事项进行了进一步完善。内核团队在确认问核会相关问题已落实完毕，相关合规程序已完成，并经内核负责人同意后，组织召开内核委员会会议。

我公司股权类内核委员会于 2024 年 8 月 1 日召开内核委员会会议，7 名内核委员参与投票表决并全票通过，同意推荐天元重工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挂牌并公开转让。

六、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公开转让

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根据项目组对天元重工的尽职调查，我认为天元重工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所规定的挂牌条件、公开转让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一）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的规定

1、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前身四川德阳浩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05 年 2 月更名为德阳天元重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 月 31 日。2015 年 4 月 25 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15]第 0081 号），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天元重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1,504.16 万元。

2015 年 4 月 26 日，天元重工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以其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人民币 93,484,207.77 元为基数，折合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 6,703.7308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6,703.7308 万元，大于股本部分人民币 26,446,899.77 元计入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按照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相应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

2015 年 4 月 26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验字[2015]第 14-00010 号”《验资报告》，确认全体股东本次所认缴股份公司的全部出资均已足额缴纳完毕。

2015 年 4 月 28 日，天元重工取得德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公司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未依据评估结果调账，系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因此其存续期间可以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满两年且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

综上，公司满足“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的要求。

2、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是国内专业从事桥梁受力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与服务。公司产品为索鞍、索夹、钢结构、橡胶支座、桥梁伸缩缝、拉杆、锚具等桥梁受力产品。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属于“制造业（C）”中的“金属制品业（C33）”；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发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属于“C 制造业”，细分行业为“C33 金属制品业”大类“C331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业”中类“C3311 金属结构制造”小类；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中，发行人属于“3 新材料产业”之“3.1 先进钢铁材料”之“3.1.8.2 桥梁用钢加工”，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范畴。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85,249,399.28 元、701,287,936.90 元和 108,580,337.09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33%、98.73%和 98.99%，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主营业务明确。公司不存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规定解散的情形，以及被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综上，公司满足“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3、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推动治理结构的规范运作。有限公司阶段，依据《公司法》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构建了适应有限公司发展的组织结构。天元重工董事会由全体董事组成，为天元重工的最高权力机构，行使《公司法》及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对公司的重要事项作出决策。监事对公司的规范运营和财务状况进行检查，确保了公司的健康有序发展。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会

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完整。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根据项目组核查，并经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报告期内天元重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项目组核查，报告期内天元重工股东未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问卷、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并经项目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遵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义务，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

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各项权利。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但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及公司经营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仍需不断调整与优化，满足公司发展的要求。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

此外，公司还将注重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务、勤勉尽责，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综上，公司满足“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的要求。

4、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包括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根据公司

及其股东的确认，公司股权明确、清晰，除已披露的情形外，股东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质押、股权代持等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公司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股东出资真实到位，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股份代持，不存在股权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

综上，公司满足“股权明晰，股票转让合法合规”的要求。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24年7月29日，天元重工与一创投行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同意我公司作为主办券商并推荐天元重工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并确定一创投行作为公司本次挂牌及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

综上，公司满足“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二）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前身为2002年1月31日成立的四川德阳浩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依法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设立的程序合法、合规，目前公司合法存续，且已合法存续两年以上。

综上，公司满足《股票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申请挂牌公司应当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规定。

（三）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历次验资报告、出资证明，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行为。

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全套工商内档、三会文件、增资扩股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政券且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相关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同时，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的纠纷解决机制，公司已建立起《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能够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经核查全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官网公开信息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董监高调查表、征信报告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综上，公司已依法制定和完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各项内部治理制度并有效运作，已采取有效措施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六）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全套工商内档及公司章程、股东投资协议等资料，公司未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

（七）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经核查公司的业务资质、许可等，查阅公司的《信用报告》、全体董监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声明与承诺等资料，同时经核查全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

行信息公开网等官网公开信息，公司不存在《股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一）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二）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最近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四）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五）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六）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七）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不存在《股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八）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公司设立了完善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做出财务决策。同时公司依据《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核算体制和财务管理的实际需要建立了完善的会计管理制度。公司各部门和员工凡涉及公司款项的收付，财物的收发、增减和使用，债权债务的发生和结算，资本的增减，收入、支出、费用、成本的计算，财务成果的计算和处理等经济事项，需办理会计核算手续，接受财务监督。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报告期内，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规定、能够准确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公司在现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已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财务决策授权权限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综上，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公司的财务完全独立，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九）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公司主营业务为桥梁受力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与服务。公司产品及服务为索鞍、索夹、钢结构等桥梁受力产品及其质量检测、产品安装与维护等服务。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85,249,399.28 元、701,287,936.90 元和 108,580,337.09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33%、98.73%和 98.99%，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主营业务明确，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专利、业务团队、研发团队等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十）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1、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桥梁受力产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以及相关安装、检测服务，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及销售业务体系，能够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资产独立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公司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并独立运营，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

3、人员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独立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员工办理社保及公积金的缴纳。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4、财务独立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5、机构独立

自成立以来，公司逐步建立了符合自身生产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且运行良好，公司各部门独立履行职能，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6、关联交易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有效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交易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的关联交易已按照法律法规等的规

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以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十一）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2年、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760.76万元、5,138.71万元（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公司最近一期末，即2024年3月31日，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05元/股，满足《挂牌规则》中挂牌条件之“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1元/股，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800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万元”。

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十二）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公司所属行业确定为“C33 金属制品业”大类“C331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业”中类“C3311 金属结构制造”小类；公司主营业务为桥梁受力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与服务，不存在《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提及的以下情形：

“（一）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二）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三）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十三）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一创投行对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的核查，一创投行认为：

1、公司已充分披露挂牌后拟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2、公司已充分披露公司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

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3、公司已充分披露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综上，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

（十四）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

1、内部审议情况

本次公司申请股票挂牌公开转让，董事会已依法就股票挂牌公开转让的具体方案作出决议，并已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决议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2024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一致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年6月14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32名，代表股份171,200,000股，占公司已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会议一致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同意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具体事宜。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已包含了必要的内容，包括：（1）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修改公司章程；（2）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3）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内容。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并制定了信息披露相关制度。

2、股东人数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股东人数为32名，未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审核。

3、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4、证券公司聘请情况

公司已聘请一创投行推荐其股票挂牌公开转让，双方已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一创投行担任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公司诚实守信、及时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章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七、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2024 年 4 月，主办券商组织了一次针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业务规则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八、第三方机构聘请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天元重工本次推荐挂牌项目中，一创投行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天元重工本次推荐挂牌项目中，除聘请的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九、推荐意见

参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业务规则》《股票挂牌规则》及《业务指引》等相关文件，一创投行内核委员会对天元重工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项目进行了审核，内核委员最终以 7 票同意，0 票不同意，表决通过推荐天元重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一）产业政策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桥梁受力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与服务，产品所应用的桥梁、公路交通等行业与宏观经济发展周期有着较强的相关性，受国家宏观经济状况、交通基础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规模、产业政策等因素的影响较大，宏观经济政策、经济形势及产业政策的变化，将对公司长远发展产生深远的影响。若未来桥梁受力产品的行业景气程度有所下降，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动，将直接影响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行业甚至存在整体业绩出现下滑的风险。

（二）质量控制风险

桥梁受力产品作为桥梁的关键部件之一，其质量的好坏直接关系到桥梁工程的安全性和耐久性，因此其产品质量成为行业内企业之间的核心竞争要素。公司一直以“满足客户需求，为客户制造优质的产品、提供优质的服务”为己任，在内部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同时，客户向公司派驻了驻厂监理，对公司受力产品的原材料采购、生产过程、发货进行全程的质量控制。公司成立至今，公司产品未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尽管如此，如果公司产品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将存在被主管部门暂停业务，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在桥梁受力产品行业，下游客户为保证桥梁受力产品的产品质量，招标时一般会给生产企业预留合理的利润空间。但由于下游客户项目建设周期较长，使得桥梁受力产品的供货周期也较长。在合同签订后，产品价格基本确定，若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则会给桥梁受力产品生产企业带来不利影响，甚至亏损。尽管公司为应对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采取了相应的措施，但当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波动时，仍然存在原材料价格波动使得公司利润波动的风险。

（四）客户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1.74%、82.88%和94.64%，公司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均保持了较长时间的合作关系，前五大客户相对稳定。但如果上述客户因自身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由于新竞争者的出现等因素，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则会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受到较大影响。

（五）产品销售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1.43%、22.82%和 28.15%。随着交通强国战略的稳步实施，下游客户市场需求增长较快，为满足下游客户需求，行业内企业也纷纷布局桥梁受力产品的研发与生产。若未来市场竞争加剧、国家政策调整或者公司未能持续保持产品质量，产品售价及原材料采购价格发生不利变化，公司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六）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规模较高及销售回款不及时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 24,051.37 万元、30,941.66 万元和 25,735.2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2.79%、24.81%和 21.80%。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较大，主要受所处行业特点、客户结算模式等因素所影响。虽然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且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其中商业承兑汇票主要来源于中国中铁、中国铁建、中国交通和中国建筑等大型国有企业，上述企业经营情况较好、资金实力雄厚、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结算方式风险相对较小。但由于应收账款、应收票据规模及应收款项融资金额较大，且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高，如不能及时收回或发生坏账，将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七）劳务用工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桥梁钢结构产品加工制作、安装业务在生产车间和项目安装现场存在大量劳务用工需求。近年来，随着劳动力成本的不断提升，各地出现了劳动力紧缺的情形。公司未来存在由于用工短缺导致企业人力成本上升影响生产经营，或者由于劳务供应商用工管理不当问题导致出现产品质量、劳动纠纷或安全生产问题，可能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八）安全生产风险

桥梁钢结构产品加工制作及安装环境存在一定的危险性，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车间涉及大型设备操作，车间堆放材料及产品体积、质量均较大，安装项目现场涉及露天或高空作业，如现场防护不当、施工组织管理不当或发生其他意外情况，可能造成安全事故。虽然公司不断健全完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加

强安全教育培训，但是在未来生产加工及项目安装过程中，公司仍然存在因作业人员安全意识不强、安全操作不规范等原因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风险。

（九）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唐明控制公司超过 50%的股份表决权，并担任公司董事长。若唐明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则可能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面临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推荐德阳天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8 月 2 日